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山罚[2021]1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建翔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5MA546GYA4B

法定代表人：朱建华

详细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保城村委会新营脚（原新营道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9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建成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1 套，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及安装搅拌站设备，项目现已建成，据你公司提供的设备买卖合同，总投资 170 万元。经查，你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进行建设。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9 月 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1 年 9 月 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

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2019）》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在1个月内完成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未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之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

2、处罚人民币叁万肆仟元，（¥：34000.）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天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